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zh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7)

董事變更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更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i)賴穎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成金樂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賴穎盛先生(「賴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賴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賴穎盛先生，28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出任助理財務官，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擔任首席財務官。賴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擁有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此後，彼於KPMG LLP溫哥華辦事處從事審計業務工作，彼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時，已完成特許專業會計師資格。於二零一八年加入本集團後，賴先生於日常營運中率領本集團的會計部門，並於一段時間後開始管理本集團其他管理職能，包括人力資源、內部監控、投資者關係及採購。彼為執行董事賴智填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江麗霞女士的兒子，以及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賴穎豐先生的弟弟。

賴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於該初步固定年期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賴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應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賴先生有權就出任執行董事每年收取300,000港元(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授予購股權或其他附加福利而支付的款項)，且倘於參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彼之表現後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批准，彼亦可有權收取酌情花紅。

於本公告日期，賴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賴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ii)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賴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及(iv)賴先生概無有關賴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賴先生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成金樂先生(「成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成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感謝成先生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付出。

承董事會命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智填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賴智填先生、賴穎豐先生、賴穎盛先生及曹曉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江麗霞女士及彭志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黃錦華先生及周岱翰先生。